



《混合动力船舶检验指南》变更通告

2020 年，第 1 次

生效日期：2020 年 1 月 2 日

北京

第 1 章 通则

第 2 节 入级与检验

原规范条文1.2.1.1修改为：

1.2.1.1 凡符合本指南要求，装有混合动力系统的船舶，经 CCS 批准入级，可在 CCS 规定的入级符号后，加注附加标志：Hybrid。